

## 附件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是中小企业提供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河南和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（项目名称及标段）平顶山市淇河区交通运输局淇河区 2025 年农村公路改造项目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施工单位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河南和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（项目名称及标段）平顶山市淇河区交通运输局淇河区 2025 年农村公路改造项目（二次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6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9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单位章）：河南和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2 月 02 日